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112.7.17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260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有效防範新竹瓦斯氣爆公安意外，敬請不動產業、營造業、建築業等相關公會及本市區公所提醒會員、市民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針對新竹發生瓦斯氣爆意外事件防範，查內政部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於消防法明定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及違規處分之規定，自民國95年2月1日起，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裝設維修工作，必須由取得營業登記之承裝業，僱用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照者實施，將承裝業正式納入政府的管理體系中。另訂定安裝標準，明文規定正確之安裝方式及裝置處所，以提昇安裝品質及維護民眾安全。

線

二、嘉義市為順利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府消防局將取得「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置於嘉義市消防局網站-服務專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項下，網址https://www.cyfd.gov.tw/service/item_list?mid=330。另上揭網站亦有112年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資訊，民眾可上網查詢。

三、另家用瓦斯考慮漏氣風險，有效措施建議將用戶傳統的瓦斯表改為有漏氣偵測並自動阻斷供氣的智慧型瓦斯表，才是安全保證最關鍵措施。

四、以上相關資訊及建議，提供本市不動產開發業者、營

收文 字號 179 日期 112年7月12日

造業者、建築業者及本市東、西區公所週告會員及民眾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